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吴亚聪，男，1991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亚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026.6分，表扬3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亚聪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亚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